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9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20 人，代表股份 286,124,5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0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75,747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8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9 人，代表股份 10,377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8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提案 1.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159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1%；反对 1,8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1%；弃权 13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1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608%；反对 1,8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930%；弃权 13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62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黎德宣、徐映彤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

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年11月30日